

证券代码：839759

证券简称：华冶科技
券

主办券商：国融证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茂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59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茂庭、顾国平、王桥鑫、王茂春以及靖江市豪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冶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5,124,812.5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45,124,812.57 元，公司实收股本 34,917,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资产受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与台骏

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骏”）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L20240932130012）。根据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台骏以设备抵押的方式取得贷款共计 3,330,000.00 元，该款项主要作为公司日常性经营资金使用。该笔贷款总共分 24 期进行归还，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起，于 1-20 期每月的 20 日归还当期本息 164,250.00 元，第 21 期-24 期每月归还 82,500.00 元，24 期共计归还 3,615,000.00 元。该租赁合同于 2026 年 9 月结束。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追认资产受限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7 月 24 日，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科技”）与北京和东顺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东顺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东顺为向华冶科技借款 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借款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基于和东顺为是我公司的合作单位，借款期间不收取利息，逾期按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9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艳、王皓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